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乡市大召营镇过滤工业园 1 号厂房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黎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1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推荐挂牌及 2015、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1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宁夏宏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过滤
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度累计向宁夏宏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滤芯产品 42.946 万元。宁夏宏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张哲现任公司董事，并是公司股东许明的配偶。许明与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许黎系姐妹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城系许明之外甥。由此公司与宁夏宏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按公司统一销售价执行，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许黎持股 18,560,000 股、常城持股 2,600,000 股、张哲持股 260,000 股、许明持股 250,000 股，上述四人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